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蓬安县罗家镇中心小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蓬安县罗家镇中心小学校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蓬安县罗家镇中心小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蓬安县罗家镇中心小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报告）用于满足甲方立项的要求。

二、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乙方应在资料齐全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电子版。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电子版（包括修改稿）后5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逾期第一日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达到合同要求。

三、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6500.00（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蓬安县罗家镇中心小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增值税发票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6500.00（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3.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602895997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双方同意，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2) 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 (3)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权利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以及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
-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同时，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388151 38815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蓬安县罗家镇中心小学校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